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吴雨霞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梁锋、王剑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是吴雨霞。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议案》

鉴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9日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星河”）签署了《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取得所涉及的全部材料，并有义务协助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截至2017年3月9日，新乡星河应付公司的债务剩余金额人民币73,198,135.09元。鉴于新乡星河尚未具备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产权证明的条件且未投入生产，为落实双方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同意核减上述债务金额人民币4,500,000.00元，新乡星河剩余债务

偿付金额为人民币68,698,135.09元。在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新乡星河于2017年03月09日前支付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剩余叁仟捌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零玖分（¥38,698,135.09元）于2017年03月20日前清偿，结清上述债务。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